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承诺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包括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对涉及承诺管理的重大

制度修订进行决策；监督董事会对承诺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确保承诺管理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审核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拟作出的承诺事项，确保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监督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对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向股东会报告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承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及承诺人履行承诺管理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对违反承诺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及承诺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确保承诺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第六条 财务部负责对承诺事项中涉及财务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分析，如履约能力分析中涉及财务数据的测算、履约担保安排中涉及资金相关事项的审核等；对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收支进行核算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要求；协助提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为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第七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的承诺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确保承诺事项在业务层面具有可实现性；在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按照承诺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反馈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配合公司做好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三章 承诺管理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若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必须有明确的承诺内容、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十一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四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

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代替原有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对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大友嘉能董〔2022〕2号)文件同时废止。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